

西安思源学院文件

西思党政联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西安思源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西安思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西安思源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例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工〔2021〕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是高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坚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

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三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一处、教务二级、科研处、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主要负责落实学校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要求。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学生各类评优评选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落实学校学业预警制度，组织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加强学生法制和校纪校规教育，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加强宿舍工作。组织开展宿舍矛盾调解。严查宿舍违规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及其他违禁品。充分发挥宿舍会长作用，组织开展宿舍卫生清洁活动。落实学生夜不归宿去向。经常性开展宿舍走访，加强宿舍文化建设。

（九）健康教育及传染病防控。组织开展大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学生去向跟踪、健康监测、核酸检测、因病原因上报、因病缺勤跟踪、隔离动员组织等工作。熟知传染病学生的发现、上报和处理程序。

（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

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十一)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六条 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

第七条 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规定，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品行端正、诚实谦虚、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八条 忠于职守，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工作安排和要求，按时完成学生工作部门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住在学生宿舍楼，经常深入学生，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积极参加学生活动；在关键节点、重大活动、危机事件处置中，服从安排，坚守岗位，积极应对，发挥班级的主心骨作

用；不得在社会上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

第九条 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先、违纪处分、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依法依规办事，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章 辅导员配备与选聘

第十条 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按照本科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专科师生比不低于 1:150 的比例，配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学生人数低于 200 人的二级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一线专职辅导员。按照 1:50 配备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至本科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

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初次进入岗位年龄不得大于 26 周岁，一经选聘，本科班辅导员任期不少于 8 年、专科班辅导员任期不少于 6 年，中途原则上不得离岗、转岗。

第五章 培训与发展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培养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学校按照每位辅导员每年不少于 1000 元标准，设立专项培训经费，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辅导员培养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成立辅导员职业发展工作科（室），专门负责辅导员科研训练、培训培养等工作，为辅导员学习、交流、成长搭建平台，提升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第十六条 把辅导员工作研究纳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畴，鼓励辅导员开展团队研究，资助出版高水平研究成果。依托辅

导员研究兴趣和工作专长创建“辅导员工作室”，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决策咨询价值和推广示范意义的实践和理论成果，逐渐形成辅导员工作品牌项目。

第十七条 鼓励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可承担一定的《形势政策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安全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每周课程教学工作量一般不超过4个课时。

第十八条 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校优先从辅导员队伍选拔机关干部和补充教师队伍，学校人事部门及时补充缺额辅导员。

第十九条 任职期满的辅导员，有志于继续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可以继续留任，也可申请转入学校其他行政岗位或教师岗位。

第二十条 辅导员转岗工作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教务一处、教务二处共同制定周密的转岗前培训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有意转聘到教师岗位的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负责在其转岗前两年内组织开展教学及教学建设知识能力培训，教务一处、教务二处负责教师工作岗位工作落实；有意转聘到管理服务岗位的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组织在转岗前两年组

织开展相关业务知识能力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申请转入学校其他行政岗位的辅导员，须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申请转入学校教师岗位的辅导员，须至少参加过一次校级（含校级）以上班会比赛、心理微课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赛事活动并获奖。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协同学生工作部，做好辅导员年度转岗、新辅导员招聘等工作。在确保一线辅导员人员充足的情况下，统筹安排辅导员转岗工作。每年转岗人数不得超过一线专职辅导员当年总人数的10%。

第二十四条 转岗辅导员在离开现任岗位前，要认真进行工作交接，向新任辅导员介绍情况，移交文件和有关资料，未经交接，不得办理转岗手续；转岗后，仍对其在辅导员岗位期间的工作负责。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专职辅导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制定年度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列入个人工作档案，作为岗位等级聘任、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惩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暂时停止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辅导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考核中，对有违法违纪违规、发生各类各级责任事故、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等不符合辅导员岗位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八条 将优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纳入全校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学校设立优秀辅导员奖项，与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一同表彰奖励。

第七章 福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一线专职辅导员：根据负责学生数量，本科每生每月4元、专科每生每月5元；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每生每月0.8元；学生工作部部长：每生每月0.1元。学校并视情况建立增长机制，确保其实际收入不低于我校专任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平均收入水平。

第三十条 设立辅导员全勤奖。辅导员平均每月为500元，由二级学院根据日常工作考核，按月发放。

第三十一条 支持工作满4年的本科班辅导员、工作满3年的专科班辅导员，在做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继续攻读与学校

发展相关学科的博士或硕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学校各领导、党委委员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